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474號

原告 廖映瑄

被告 幻承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軒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91號裁定所載，被告持有原告及訴外人徐語謙為發票人、發票日民國110年9月9日、票面金額新臺幣30萬元、票號CH585207本票之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及訴外人徐語謙為發票人、發票日民國110年9月9日、票面金額新臺幣30萬元、票號CH585207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91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簽名及指印均非真正，且原告與被告從未謀面，與被告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系爭本票係原告女兒徐語謙偽造原告之簽名所簽發，原告自無須負發票人責任，爰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2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03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04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
05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固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被告既已對於原
06 告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則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
07 無受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
08 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合先敘明。

1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91號
11 裁定及系爭本票影本為證，並據本院調閱前開本票裁定卷宗
12 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4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
15 事實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按票據為文義證
16 券，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者，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此觀
17 票據法第5條、第6條規定甚明。偽簽他人簽名為發票行為，
18 屬票據之偽造，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
19 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系
20 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並非真正，原告自不負發票人責任。原
21 告據此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
22 存在，自屬有理。

23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
24 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熊祥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王麗麗